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4學年度赴日本國際交流實施計畫

團員甄選要點暨報名表

一、活動說明：

結合學生課堂學科學習與當地體驗活動實務，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，並藉由參訪姊妹校、課程實作、實際走訪，深入了解日本校園學習情形、上課體驗以及領會異國文化，期讓同學領會「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」的真諦。本次規劃參訪東京都立八潮高校，並規劃搭乘新幹線回訪廣島縣立千代田高校，途經東京、大阪、廣島，給予學生更多比較城鎮、地區之考察經驗。

行前本校將透過一系列的行前教育課程，與學生一起縝密的事前規劃、討論與語言訓練，期許透過教育旅行能使學生更具國際觀、激起學好語言能力的動機，發展自己的國際競爭力，並在學生時期留下深刻的回憶。

二、參訪時間：民國114年12月7日至114年12月13日（7天6夜）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共30名，報名人數超過則列為備取。僅剩最後3席。

四、費用：每人約新臺幣59,800元（以實際招標完成後金額為準，多退少補），不含護照費用、個人交換禮物之紀念品費用。

五、參訪行程：行程於招標完成後另行公告，以下為預計參觀體驗活動。

（一）城市探索-由小組自行規畫並實際利用地鐵、公車執行東京城市探索。

（二）文化踏查-嵐山渡月橋、野宮神社、心齋橋、道頓堀、日光東照宮等。

（三）姊妹校交流-東京都立八潮高校、廣島縣立千代田高校，由學伴引領參與課室體驗。

（四）日本美食饗宴-日式炸豬排定食、涮涮鍋料理、燒肉吃到飽等。

（五）大阪環球影城-完整一日遊，最高度享受。

（六）日本交通體驗-JR、新幹線、地鐵、公車、地面軌道車等。

六、報名期程：第二階段即日起至額滿截止。

（一）填妥紙本報名表、紙本家長同意書、團員切結書。連同相關證件（護照影本）與證明（特殊才藝等資格證明文件、旅行日誌、與語文修習證明等）交至學務處。

（二）學務處將對報名者資格進行審查，除原定招收名額30名外，依報名先後另取數名備取。

（三）錄取者須於通知錄取後三日內至總務處繳交保證金8,000元，若有棄權者將由備取者遞補。

（四）錄取學生務必參加出發前教育訓練課程。

七、出發前教育訓練課程：（錄取學生務必參加）

課程內容包含：國際禮儀、實用生活英日語課程（學校交流）、日本史地及文化、城市探索、台灣與姊妹校交流籌備課程、交換禮物製作等。

十、參加義務：

（一）每位團員須積極參與各項交流活動，並協助參訪活動攝影及紀錄。

（二）回臺後於指定日期前繳交心得報告電子檔（內容及格式另行規定）。

十三、完成國際教育且表現優良之學生，活動結束後將頒發參加證明。

十四、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謝有芄組長。（電話：3692679#311）。

十五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4學年度赴日本國際交流實施計畫

【團員基本資料表】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號		(請黏貼近3個月內2吋照片)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
學生手機		MBTI		
護 照	☐ 無護照或過期，擬請代辦 ☐ 有護照，有效期限：_____			
	☐ 無護照或過期，擬自行辦理 (如有護照或過期護照，請提供影本)			
飲食習慣	☐ 葷 ☐ 素 會過敏或不吃的食物，請註明：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	(公司)： (住家)： (手機)：	
健康調查表	1. 是否曾患過下列疾病： ☐ 心臟病 ☐ 癲癇 ☐ 過敏體質 ☐ 糖尿病 ☐ 肺結核 ☐ 腦炎 ☐ 腎臟病 ☐ 氣喘 ☐ 疝氣 ☐ 蠶豆症 ☐ 精神疾病 ☐ 重大疾病 ☐ 其他_____； ☐ 無 2. 是否曾進行過外科手術？ ☐ 有，手術名稱_____； ☐ 無 3. 目前學生本人經常服用的藥物是_____； ☐ 無 4. 易過敏的藥物是_____； ☐ 無 5. 曾經過敏的藥物是_____； ☐ 無 6. 家族病史： ☐ 心臟病 ☐ 癲癇 ☐ 過敏體質 ☐ 糖尿病 ☐ 肺結核 ☐ 腦炎 ☐ 腎臟病 ☐ 氣喘 ☐ 疝氣 ☐ 蠶豆症 ☐ 精神疾病 ☐ 重大疾病 ☐ 其他_____； ☐ 無			
英語能力	聽說讀寫 ☐ 生疏 ☐ 簡單溝通	通過檢定		
日語能力	聽說讀寫 ☐ 生疏 ☐ 簡單溝通	通過檢定		
特殊才藝	☐ 歌唱 ☐ 舞蹈 ☐ 攝影 ☐ 其他	參加比賽		
日後若有機會是否願意成為寄宿家庭		☐ 是 ☐ 否	意願僅供調查不影響錄取	
家長/監護人簽章		導師簽章		
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				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4學年度赴日本國際交流實施計畫

【團員切結書】

_____中部_____班_____號_____學生 參加「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4學年度赴日本國際交流實施計畫」活動，代表本校與日本學校進行交流。活動期間，一定配合培訓以及後續相關工作，且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，以校譽為重；如因未遵從領隊師長指導或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，以致發生意外或觸犯該地法律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規定一：出席所有行前課程，積極投入各項交流活動的訓練及準備。若應出席而無故缺席或訓練期間態度不佳，則取消團員資格並沒收保證金，由候補同學遞補。

規定二：出國期間遵守團體紀律與規範，並依交代時間準時集合或歸隊。

規定三：與日本學校交流需著校服且符合規定。保持自身言行端正，注意禮貌。能在座談會等正式場合參與討論。若有需要代表本校表演或致詞，將竭力配合。

規定四：返國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心得與照片，並協助成果報告彙編。若經催繳仍未交，將不予頒發參加證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

學生：_____簽章

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：_____簽章
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

註：本切結書經學生、家長親自簽章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；如有假冒者，願受學校校規處分。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4學年度赴日本國際交流實施計畫

【家長同意書】

茲同意敝子弟參加貴校辦理之「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4學年度赴日本國際交流實施計畫」活動，並已令其注意安、遵守規定，聽從師長指導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中部____班____號

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註一：若因天候、行前探勘及與得標旅行社討論決議而調整活動日期或行程，

本人同意敝子弟以「討論決議後調整活動之日期或行程」參加。

附註二：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，依招標契約內容進行賠償。